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孙建西、 王妍、韦尔奇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6）第 53 号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孙建西、王妍、韦尔奇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出具的《关于对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孙建西、王妍、韦尔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〔2026〕16号）显示，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达刚控股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信息披露义务。2023年11月，达刚控股时任实控人孙建西与西安中旺众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达刚控股知悉该事项，但未在协议签订及后续进展过程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是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2023年12月，孙建西与阜华冠宇量化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转让5%股权的《股票转让合同》，上述交易于2024年1月2日取得《股

份协议转让确认书》，2024年7月届满时公司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进展。

达刚控股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

达刚控股时任实控人孙建西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达刚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达刚控股总经理王妍、董事会秘书韦尔奇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二款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达刚控股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达刚控股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6 年 4 月 20 日